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為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氢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我們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氢能核心裝備，用於氢能的製、儲、運、加、用。我們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戰略位置，交通便利，鄰近港口，擁有豐富的供應鏈資源。憑藉我們的區位優勢，同時受惠於全球及中國氢能行業及氢能核心裝備行業的利好政策，我們致力成為全球氢能核心裝備供應鏈的中心。

我們目前向客戶提供四種氢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氢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氢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氢氣液化及液氢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氢設備及相關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重點發展中國的交通運輸領域，開發及製造氢燃料電池汽車核心部件（即車載高壓供氢系統）及氢能運輸基礎設施（即加氢站）的設備。憑藉我們在車載高壓供氢系統和加氢站設備方面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對中國氢能運輸行業有深入的了解，使我們能夠參與中國氢能運輸的商業化進程。透過我們在潔淨能源交通產業的經驗，我們發現燃料成本是在車輛交通領域使用氢能的主要瓶頸之一。通過開發製氢、氢氣液化、液氢儲運等環節的核心裝備，我們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氢能產業價值鏈的中上游環節，具有多種應用場景。具體而言，我們開發了液氢儲運技術。透過以液態儲存及加注氢氣，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氢氣的儲運及加注能力及效率。此外，為解決

概 要

加氫站建造後的氫氣需求，我們於2023年開發了水電解製氫設備，配備加氫站內的現場氫氣生產能力。我們預計，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種類有望在可預見的未來降低終端用戶的氫能成本，加速氫能在中國新能源運輸市場的普及性。

憑藉我們對全球及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洞察及戰略佈局，我們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取得了一系列先發優勢，並建立了我們在提供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綜合氫能核心裝備方面的品牌知名度。具體如下：

- *用氫* — 我們提供配備35兆帕及70兆帕兩種壓力規格的III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以供使用氫能。
- *加氫* — 我們提供兩類加氫站（即固定式加氫站及集成式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如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等，用於加氫。
- *儲運* — 我們已成功開發(i)將氣態氫轉化為液態氫的氫氣液化設備；及(ii)液氫儲運設備，如用於未來液氫多式聯運及儲存的液氫罐。
- *製氫* —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ALK及PEM水電解製氫設備。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同時擁有這兩種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能力的領先公司之一，有能力滲透更廣泛的市場，並在ALK及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探索成本與效率之間的更優平衡。

憑藉我們對氫能行業的見解及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行業的技術及產品優勢，我們是中國少數氫能行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之一。此外，我們因我們的成就而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重點「小巨人」企業、江蘇省新能源集群氫能產業鏈中准鏈主企業、蘇州「獨角獸」培育企業及江蘇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瞪羚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概 要

我們的行業

氫能是全球能源轉型發展的重要催化劑之一。全球各國政府一直積極追求實現「碳中和」目標，並已採取國內政策和舉措促進該等國家各自進行清潔能源發展。有關該等政策及倡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氫能行業概覽」。

考慮到中國氫能行業的起步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能相關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成本相對較高、技術未成熟、市場需求有限、缺乏規模經濟、成本高昂等因素影響行業市場參與者的盈利能力。因此，價值鏈上有許多市場參與者（如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及氫能設備製造商）仍處於虧損狀態。中國氫能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主要是由於面臨若干相互關聯的挑戰。例如，與氫能製、儲、用相關的核心技術仍然相對較新和不成熟，導致生產成本較高。在需求方面，氫能的市場需求仍然有限。倘市場採用率不足，則難以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進一步提高氫能的成本。因此，價值鏈上有許多市場參與者（包括氫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及氫能設備製造商）繼續處於虧損狀態。

我們亦受惠於政府的有利政策，中國的新能源市場歷來受益於支持其增長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策。我們產品的未來表現及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政策以及使用我們產品下游應用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中國政府更新支持氫能行業、氫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國家和地區的有利政策支持促進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快速發展。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由2019年的2,700輛增加至2023年的5,8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7%。根據《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的發展目標，2025年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保有量將達到約5萬輛。展望未來，在強而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動下，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8,900輛增至2028年的108,5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9%。作為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關鍵部件，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市場需求預計將相應增長。在政府政策支持以及氫氣生產及加氫基礎設施發展的推動下，預計到2028年，車載高壓

概 要

供氫系統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將達到人民幣159億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0.7%。車載儲氫瓶作為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核心元件，其於2028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預計將達到人民幣93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70.7%。

隨著氫燃料電池汽車普及，加氫站等配套設施的建設需求預計將增加。中國累計建成加氫站數量從2019年的56座激增至2023年的428座，複合年增長率為66.3%。根據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於2020年10月發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路線2.0》，其提出於2025年在中國建成1,000座加氫站，並於2030年至2035年建成5,000座加氫站。在政府政策支持下，預計2025年中國累計建成加氫站數量將達到1,000座，2028年將達到2,766座，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4.8%。在加氫站發展的推動下，預計2028年中國新建加氫站核心裝備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778.3百萬元，2024年至202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3.3%。

另外，2023年之前，中國的液氫總產能仍然不顯著，該等液氫液化生產設施主要用於航空航天和軍工領域。由於中國的液氫產能較小，且國內對液氫儲運設備的需求相對較小，因此過去國內僅有少數公司佈局該賽道。然而，近年來，隨著民用氫氣液化技術的發展，民用液氫儲運設備的開發取得了快速進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液氫行業核心裝備概覽」。

促進再生能源製氫的進步是推動各產業脫碳措施的關鍵策略，主要是因為與依賴化石燃料的傳統製氫方法相比，利用再生能源進行水電解在抑制碳排放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獎勵突破水電解製氫核心技術及推動再生能源氫氣示範應用等。該等支持措施將促進對再生能源製氫的需求不斷增長，從而為水電解製氫產業的設備製造商帶來豐厚的利益。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綠氫是通過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和水力發電）驅動的水電解生產的。水電解製氫涉及利用電力將水分解為氫和氧的電化學過程。整個電化學過程中並無產生碳排放。預計中國綠氫佔氫氣總產量的比例將由

概 要

2023年的不足5%大幅增加至2030年的20%左右。因此，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產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未來幾年將維持上升趨勢，於2028年達人民幣642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貢獻，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i) 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擁有一系列先發優勢，在中國氫能核心裝備產業多個細分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ii) 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以戰略佈局覆蓋氫能產業價值鏈關鍵環節，深耕中國並拓展海外市場；(iii) 強勁研發能力、全面研發合作及優秀人才培養，開發出領先的專有技術並設定高競爭標準；(iv) 深厚的行業認知和經驗，聯結不斷增長的客戶群；(v) 通過優化運營效率與推廣綜合定制服務，形成強大的氫能行業供應鏈整合能力；及(vi) 專業、敬業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管理團隊與研發團隊，加上股東的有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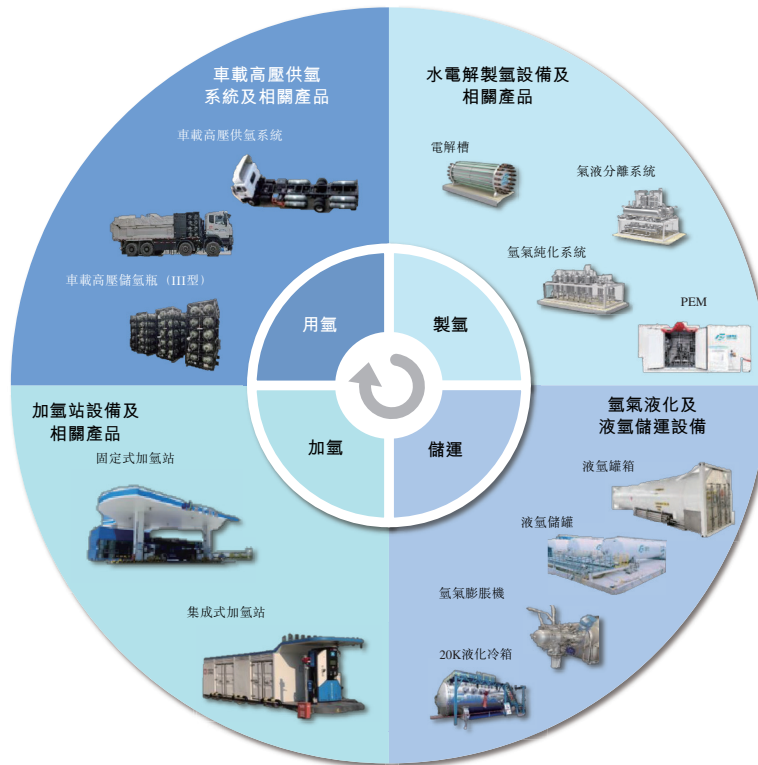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推進氫能技術和裝備以及相關產品發展的領導者，為綠色能源轉型、節能降碳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戰略：(i) 發揮現有業務線的協同效應，打造氫能產業發展生態圈；(ii) 堅持研發驅動戰略，推進技術升級、產品迭代；(iii) 加快全球化戰略，實現國際佈局的擴充；(iv) 加強製造能力並提升產能；(v) 積極參與氫能政策、標準的制定，利用有利政府政策所帶來的機遇；及(vi) 借助全面人才培訓和團隊建設持續吸引和培養專業人才並改進我們的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以下為我們的產品及其在氫能的製、儲、運、加、用方面的應用說明：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是氫燃料電池系統的關鍵子系統之一，並且是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儲能單元。該等系統一般用作儲存及供應燃料電池電堆電化學反應中的氫氣。車載高壓供氫系統主要由儲氫瓶、管閥件、壓力／溫度傳感器及控制系統組成。目前，我們主要提供配備III型儲氫瓶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有35兆帕和70兆帕兩種壓力規格。按2023年中國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售量計，我們排名第一，佔有23.6%的市場份額。我們有足夠能力自行開發、設計及製造該等系統。

車載高壓儲氫瓶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核心部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研發III型及IV型儲氫瓶。特別是，在單氣瓶數量方面，我們完成開發並能製造十種35兆帕III型儲氫瓶及兩種70兆帕III型儲氫瓶。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制

概 要

化儲氣瓶。按2023年中國的車載高壓儲氫瓶的銷售額計，我們排名第一，佔有26.2%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車載高壓儲氫瓶主要用於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生產。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

我們的加氫站由撬裝壓縮機、卸氣操作柱、加氫機、順序控制盤及站控系統等多種設備組件構成。從建站形式來看，我們為兩種加氫站提供設備，即固定式加氫站和集成式加氫站。採用我們提供的設備的加氫站通常會搭載我們專有的智能站控系統。該系統通過對加氫系統及核心部件的運行參數進行實時監測和遠程智能診斷，確保卸氫、壓縮、加氫、冷卻、計量等功能的安全控制。我們分別向加氫站運營商及新能源設備供應商銷售設備組件。

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

氫氣液化技術涉及將氫氣從氣態轉化為液態的過程。我們是中國首家將氫膨脹Claude法用於民用的公司，特別是氫膨脹Claude法，該方法在絕熱條件下利用壓縮機將氫氣壓縮成高壓氣體，然後經過冷卻及膨脹過程使氣體液化。有關Claude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液氫行業核心裝備概覽」。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的液氫自主研究，我們成功交付了中國首套大規模民用的氫氣液化設備，產能達到10噸／天。憑藉我們在氫氣液化方面的專利技術優勢，我們積極尋求液氫儲運方面的機會。液氫儲運設備主要包括液氫儲罐及液氫罐箱。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通過水電解利用可再生能源預期將成為未來製氫的主流方法之一。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作為綠電－綠氫轉化的核心工藝設備，主要由電氣設備、電解槽、氣液分離系統、氫氣純化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組成。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水電解製氫設備，包括ALK電解槽、PEM電解槽、系統集成、分佈式製氫等綠氫解決方案。

概 要

我們的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四種氢能設備產品，包括：(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iii)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iv)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 及相關產品	189,424	57.5	275,835	76.7	301,060	57.6	32,420	71.8	26,247	40.8
加氫站設備及 相關產品	139,854	42.5	83,657	23.3	123,036	23.6	10,939	24.2	38,042	59.2
氫氣液化及 液氫儲運設備	-	-	-	-	82,782	15.8	-	-	-	-
水電解製氫設備及 相關產品	-	-	-	-	15,564	3.0	1,796	4.0	-	-
總計	<u>329,278</u>	<u>100.0</u>	<u>359,492</u>	<u>100.0</u>	<u>522,442</u>	<u>100.0</u>	<u>45,155</u>	<u>100.0</u>	<u>64,289</u>	<u>100.0</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其中，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7.5%、76.7%、57.6%、71.8%及40.8%。同年／期，我們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5%、23.3%、23.6%、24.2%及59.2%。我們亦於2023年通過兩種新產品類型產生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其餘18.8%來自銷售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以及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入的其餘4.0%來自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i)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及(ii)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價格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升)	(套)	千元/套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 相關產品	1,432,761	1,282	79-166	2,271,123	1,938	55-184	2,577,477	1,853	73-189	211,065	205	71-189	242,084	157	91-379 ⁽²⁾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 產品	不適用	23	4,848- 18,589	不適用	14	3,259- 21,443 ⁽³⁾	不適用	19	3,496- 10,044	不適用	1	6,947 ⁽⁴⁾	不適用	5	6,476- 6,945

附註：

- (1) 就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加氫站設備各主要產品類別而言，價格範圍指不同規格的特定類型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
- (2)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最高平均單價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379,000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向客戶銷售定制的70兆帕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其售價相對較高。
- (3) 於2022年，我們售出一套6,000公斤大加氫容量的加氫站設備。該設備的售價顯著高於我們的其他設備，導致加氫站設備於2022年價格範圍的最高價端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期間。我們並未於2021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具有相同加氫容量的設備。
- (4)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僅交付一套設備。價格範圍指此類設備的單價。

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1,282套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1,938套，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增加。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1,938套略微減少至2023年的1,853套，主要是由於我們憑藉議價能力的提升選擇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的客戶訂單。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

概 要

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5套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7套，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發展該等儲氫量較大的系統，導致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銷量（以套計）下降，並反映於銷量（以升計）的增長。具體而言，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銷量（以升計）由2022年的2,271,123升增加至2023年的2,577,477升，並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1,065升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42,084升。

在單個儲氫瓶容量方面，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车載高壓供氫系統，該等產品的單價差異較大。因此，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廣。一般而言，儲氫量較大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售價高於儲氫量較小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售價。

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23套減少至2022年的14套，主要由於2022年新建的加氫站增長放緩的行業趨勢導致客戶對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14套增加至2023年的19套，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令銷量增加，這與中國於2023年新建的加氫站數目增加一致。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銷量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套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五套，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完成交付的相關設備為於2023年收到的客戶訂單，而同樣地，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交付的相關設備為於2022年收到的客戶訂單。如上文所述，與2022年相比，2023年客戶對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在加氣容量方面，我們提供各種規格的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的單價差異較大。因此，我們加氫站設備及相關產品的價格範圍相對較廣。此外，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交付首台氫氣液化及液氫儲運設備，及向其他客戶交付五套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向一名客戶交付一套氫氣液化設備及向多名客戶交付五套水電解製氫設備及相關產品。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製造符合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我們於生產流程中貫徹保持嚴格的技術標準。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一系列機械設備，用於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正式營運兩個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我們致力研發及生產優質產品，這要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維持高技術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及生產」。

我們的產品中主要是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相關產品面對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汽車製造商是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之一，其業務受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氫能核心裝備為主，以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涵蓋氫能全產業價值鏈，為氫能製、儲、運、用提供設備解決方案。

通過我們在創新方面的專注研發努力及在氫能應用方面的經驗，我們在氫能核心裝備領域積累了技術優勢。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有10項專有核心技術，全部應用於我們的主要產品，並有175項已發行專利用於已商業化的主要產品。此外，我們一直積極領導及參與中國（特別是江蘇省）氫能相關項目的研發活動，並設立了多家氫能研究中心。我們亦積極參與中國氫能產業發展的戰略規劃與標準制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草擬(i)10項國家標準；(ii)12項團體標準；及(iii)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協調下的一項地方標準。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2.7%、11.9%、7.5%、22.0%及26.5%。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76人的研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分別佔僱員總數的13.4%、11.4%、14.8%及14.7%。

概 要

我們不僅使用內部資金開展自主研發項目及積累研發經驗，亦與各大院校及專業研究機構等外部各方合作，或承擔由國家、省及市政府指派的特別項目。我們主要通過氫雲研究院（即本集團的研發平台）進行自主研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能力、研發優勢及產品質量獲業內廣泛認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

客戶

我們多年來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為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並維持良好的市場聲譽及穩定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燃料電池系統集成商、整車廠商、國內能源公司、城市公交運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2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4.8%、53.5%、56.7%及69.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13.3%、26.3%、16.5%及32.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碳纖維、鋁管、管閥件、瓶組、壓縮機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1.7百萬元、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44.1%、55.4%、33.6%及39.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19.1%、34.7%、14.9%及20.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供應商」。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i)303個商標；(ii)277項已頒發的專利（包括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六項專利），年期一般介乎10至20年，當中包含81項發明專利、八項外觀設計專利及188項實用新型專利；(iii)37項軟件著作權；及(iv)三個域名。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

概 要

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截至同日，我們自身擁有大部分專利，並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數項專利安排。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整體以其為參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9,278	359,492	522,442	45,155	64,289
銷售成本.....	(297,506)	(320,470)	(429,077)	(42,537)	(63,035)
毛利	31,772	39,022	93,365	2,618	1,254
其他收入.....	16,176	13,112	25,288	3,732	3,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7)	(213)	318	294	(39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21,549)	(2,378)	(6,125)	5,141	(14,723)
銷售開支.....	(20,518)	(22,185)	(43,530)	(9,462)	(16,485)
研發開支.....	(41,724)	(42,740)	(39,063)	(9,955)	(17,050)
行政開支.....	(47,153)	(88,405)	(90,888)	(32,445)	(49,365)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333)	(2,105)	(951)	(1,761)
財務成本.....	(5,177)	(11,970)	(22,846)	(11,118)	(13,532)
除稅前虧損.....	(89,549)	(116,090)	(88,809)	(52,146)	(117,015)
所得稅抵免.....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年／期內虧損	(75,249)	(96,218)	(75,043)	(44,218)	(96,83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編纂]的公允價值收益	-	16,333	-	-	7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95)	(27)	(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已扣除所得稅	-	(493)	238	-	-
	-	(493)	(257)	(27)	(4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	15,840	(257)	(27)	666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5,249)	(80,378)	(75,300)	(44,245)	(96,170)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1,187)	(93,857)	(73,303)	(43,676)	(96,548)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75,249)	(96,218)	(75,043)	(44,218)	(96,836)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1,187)	(78,017)	(73,560)	(43,703)	(95,882)
— 非控股權益	(4,062)	(2,361)	(1,740)	(542)	(288)
	(75,249)	(80,378)	(75,300)	(44,245)	(96,170)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0.87)	(1.04)	(0.81)	(0.49)	(0.98)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呈列。我們認為，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信息，讓彼等以對我們管理層有用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行的財務表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損益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出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財務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下各項調整的年／期內虧損：(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編纂]開支。我們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新增以下各項調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年／期內虧損加上所得稅／（抵免）、財務成本淨額及折舊及攤銷）：(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編纂]開支。

各項調整的性質如下：(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開支，其為非現金項目；及(ii)[編纂]開支主要指有關[編纂]所產生的[編纂]開支。

下表對所示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75,249)</u>	<u>(96,218)</u>	<u>(75,043)</u>	<u>(44,218)</u>	<u>(96,836)</u>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804	-	24,015
[編纂]開支	-	-	3,223	-	8,060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5,249)</u>	<u>(96,218)</u>	<u>(67,016)</u>	<u>(44,218)</u>	<u>(64,761)</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加：					
－ 所得稅／(抵免).....	(14,300)	(19,872)	(13,766)	(7,928)	(20,179)
－ 財務成本淨額.....	3,568	10,629	21,449	10,556	12,413
－ 折舊及攤銷.....	6,106	12,402	19,092	6,632	14,952
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9,875)</u>	<u>(93,059)</u>	<u>(40,241)</u>	<u>(34,958)</u>	<u>(57,575)</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期內虧損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主要是因為(i)中國氫能產業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導致客戶需求出現波動；及(ii)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當中涉及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開發及人員招聘方面繼續作出大量投入，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年度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行政開支增加及財務成本增加。年度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我們的毛利大幅增加，被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期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經營開支、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編纂]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3,543	792,621	945,497	1,128,566
流動資產總值	715,754	872,700	1,152,038	910,718
資產總值	1,109,297	1,665,321	2,097,535	2,039,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937	342,001	435,976	417,642
流動負債總額	283,470	711,482	1,095,937	902,814
負債總額	416,407	1,053,483	1,531,913	1,320,456
流動資產淨值	432,284	161,218	56,101	7,904
資產淨值	692,890	611,838	565,622	718,828
非控股權益	(1,643)	(29)	231	(5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因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建設張家港工廠三期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的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與我們產能擴張有關的資本開支。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因(i)借款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與我們產能擴張有關的資本開支；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向一位投資者預收投資，而其將重新分類為實收資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的減幅超過了流動負債的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因為我們利用可用的現金進行投資並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

概 要

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五個月，我們成功向若干現有客戶收回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若干應付票據已到期及提取相關受限制銀行存款，部分被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所致，乃因我們主要產品的產量增加，特別是車載高壓儲氫瓶、加氫站設備及氫氣液化以及液氫儲運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0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確認股本及資本儲備，來自投資者的投資預收款項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至零，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借入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及與擴大生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及(ii)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並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原因是我們並未滿足相關條件。

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2.9百萬元、人民幣611.8百萬元、人民幣5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18.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0.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75.3百萬元，部分被就我們的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受限制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3百萬元所抵銷，而我們透過該計劃於2023年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向多名獨立投資者發行5,881,191股普通股而發行人民幣225.4百萬元的股份，部分被期內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96.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4,362)	(173,874)	8,361	(42,924)	(41,353)
[編纂]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9,383)	(269,162)	(248,693)	(37,327)	(181,1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5,760	351,780	496,550	198,348	2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015	(91,256)	256,218	118,097	(197,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38	168,153	76,897	76,897	333,298
匯率變動影響.....	—	—	183	76	(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153	76,897	333,298	195,070	135,762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人民幣21.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8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3.2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v)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ii)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2.1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2.0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22.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7百萬元；(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4.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變動。營運資金變動的負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9.6%	10.9%	17.9%	2.0%
流動比率 ⁽¹⁾	2.5	1.2	1.1	1.0
速動比率 ⁽²⁾	1.9	0.8	0.9	0.8
利息保障倍數 ⁽³⁾	(16.3)	(8.7)	(2.9)	(7.6)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⁵⁾	74.8%	89.1%	99.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相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相等於年／期內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同年／期財務成本。
- (4) 淨債務權益比率相等於年／期末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雲科技、鄔先生、王先生、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由本集團創辦人鄔先生領導。其中，新雲科技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19.07%。新雲科技分別由鄔先生及王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

概 要

持有約28.98%及約15.30%，以及由2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5.72%。除鄔先生於新雲科技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鄔先生直接擁有我們約3.47%的已發行股本；(ii)氫捷新能源（持有我們約1.52%的已發行股本）已與鄔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投票委託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委託予鄔先生，期限為投票委託書簽署日期起至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日期後36個月止；及(iii)鄔先生為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兩家公司則分別持有我們約1.89%及約0.93%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鄔先生與王先生於2020年3月2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於一致行動協議簽署日期起至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日期後36個月止期間，鄔先生及王先生將在行使（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視情況而定）（包括透過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投票權時一致行動，惟倘彼等之間有任何分歧，則以鄔先生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集體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26.89%的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吸引若干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及若干個人。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自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理據為（其中包括）鑒於(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22.4百萬元（相當於約576.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概 要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一家非制裁公司為我們自主開發的若干液氫設備提供檢測服務。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的該供應商採購檢測服務並無牽涉國際制裁。此外，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檢測服務採購不涉及除我們的非制裁供應商委聘的收款銀行外的任何受制裁目標。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受制裁收款銀行的間接交易並無牽涉適用於該實體作為被指定為行業制裁識別清單的實體的有限限制，乃由於(i)該等交易不屬於相關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行業制裁計劃的範圍，原因為彼等的交易均非由美籍人士作出或於美國境內進行；(ii)涉及美元付款的有限活動不受有關新債務或股權的行業制裁所限制；及(iii)該等交易發生在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之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為向受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施加制裁或成為該等國家及當局的受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一段。

近期發展

於2024年6月，張家港工廠三期兩條生產線投產。一條為III型儲氫瓶生產線，年產能約22,000套（相當於約9.0百萬升）；另一條為水電解製氫設備，年產能約120套。有關擴大水電解製氫設備產能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施及生產－生產擴張計劃」。

同月，本公司、河南大河四季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三名股東成立聯營公司氫幹線（河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氫幹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氫幹線15%的股權。氫幹線主要在河南省從事加氫站及相關氫能產業的營運管理及氫能運輸服務的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保持穩定，符合我們過往的趨勢及預期。

概 要

鑒於中國氫能行業處於起步階段，我們預計2024年的淨虧損將大幅增加，且虧損狀態未來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我們預計2024年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我們預計2024年將出現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因為(i)我們正處於提升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增加銷售的階段，當中要求在研發、管理、營銷、業務開發及人員招聘方面繼續作出大量投資，以促進我們的增長及與同行競爭；(ii)中國氫能核心裝備產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的收入尚未達到潛在的規模經濟效應；(iii)我們預計於[編纂]前將繼續產生與[編纂]相關的開支；(iv)預計2024年我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持續增加；及(v)預計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規模將隨著2024年收入增長而增加，這將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然而，我們擬採取若干措施以維持可持續性，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實現盈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編纂]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深化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和產品迭代。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政策。經考量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算以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認股權證的形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及權益規模不一致，以及分派股票股息對所有股東有利，我們可能分派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屬合理，我們可能宣派中期股息。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在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以繳納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繳納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並繳納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累積虧損狀態，則無法支付股息。

[編纂]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就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編纂]服務的專業費用。[編纂]完成前，我們預計產生[編纂]開支合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編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分別扣除。於2024年5月31日後，我們預計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入賬至我們的綜合

概 要

損益表，而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權益扣除。[編纂]開支指(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算及僅供參考用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算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合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後，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5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4年5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

概 要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編纂]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5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i)本公司根據配發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及[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我們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發生涉及業務營運的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但有關事件並不重大。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此外，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故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中國政府更新支持氢能行業、氢能核心裝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ii)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客戶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且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中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有這些情況日後均可能持續；及(v)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例如碳纖維及鋁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